

关于开展科研经费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研经费管理，落实《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三个文件（简称三个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学校决定从2013年3月底开始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科研经费管理情况自查自纠与重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范围和工作目标

1. 自查和重点检查的范围。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所有在研科研项目。

2. 自查和重点检查的科研经费类别。包括纵向科研经费、横向科研经费、基本科研业务费等均列为本次检查的科研经费类别。

3. 工作目标。通过开展科研经费管理自查和重点工作，发现问题，分析原因，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制定或修订有关制度和办法，建立加强科研经费管理的长效机制，从而杜绝在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使用不规范、违法违规行为，促进科研经费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

二、组织机构

成立西安交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检查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郑南宁

副组长：蒋庄德 宋晓平 赵昌昌

成员：席光 朱臻 冯民柱 董天信 贾申利
吴宏春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处。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席光 朱臻

成员：冯民柱 黄忠德 王亚荣 高禄梅 雷利利
张琳 刘育生

三、时间安排

科研经费管理检查工作分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整改总结三个阶段，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2013年3月底—2013年4月10日为各单位进行自查自纠阶段；

2013年4月11日—2013年4月20日为学校重点检查阶段；

2013年4月21日—2013年4月30日为落实整改、总结上报阶段。

四、自查与重点检查内容

1. 扩大科研经费开支范围。
2. 科研经费转拨未订立项目任务书（合同）。
3. 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科研经费，假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或转入与科研项目承担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关联方。
4. 劳务费支出内容与事实不符或假借支取劳务费套取

经费超标（会议地点、公差、差旅等）。

预算变更。

现金。

5. 劳务费重复报账。
6. 利用假发票报账，套取现金。
7. 报销的业务内容与科研任务不相关或虚构经济业务，通过非法手段套取科研经费。
8. 使用科研经费采购物资未按学校规定的程序进行，采购材料、购置固定资产未纳入学校管理。
9. 签订经济合同标的价款与市场价格严重背离。
10. 科研经费没有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落入其他账号，设立“小金库”或形成账外资金。
11. 擅自调整、变更科研经费预算。
12. 其他违规、违法现象。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学院及课题组负责人必须高度重视此次科研经费管理检查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按学校统一安排开展检查，各课题组负责人做好自查自纠和配合重点检查的准备工作，保证重点检查的顺利进行。

2. 加强宣传、统一思想。各学院及课题组负责人要深入贯彻落实三个文件精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组织有关单位和科研人员认真学习，全面理解文件内涵，准确把握政策要求，进一步增强依法依规管理使用科研经费的责任感和自觉性。

3.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学院及课题组负责人要根据

本次检查涉及的主要内容，针对薄弱环节，全面排查问题，深入分析原因，认真查找漏洞。各学院及课题组负责人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按有关规定彻底整改，责任到人，不留死角。

六、提交资料

1. 学院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制度文件。
2. 近几年来，学院研究科研经费管理的会议资料。
3. 学院科研管理机构设置情况（部门、职能、人员情况、信息化建设等资料）。

七、具体要求

2011.

1. 各单位应针对科研经费管理情况认真组织开展自查，于2013年4月20日前填写科研经费管理情况自查表，同时形成文字总结报告，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财务处财务与信息管理办公室（主楼1204室；联系人：李文博；联系电话：82668428）。

2. 各单位应对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对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提出建议。

3. 各单位查出的违规违纪问题要如实上报，不得隐瞒。

附件：科研经费管理情况自查表

西安交通大学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科研经费管理情况自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学院(盖章):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自查内容	有/无	说明
1	扩大科研经费开支范围		
2	经费转拨未订立合同		
3	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		
4	劳务费列支与事实不符		
5	劳务费重复报账		
6	他人代签领取劳务费		
7	利用假发票报账		
8	未发生实际业务开具真实发票倒转资金		
9	采购大额物资未按规定进行招标		
10	购置固定资产未纳入学校管理		
11	未经允许利用无形资产形成个人收入		
12	横向科研项目未签订合同		
13	横向科研经费未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14	设立账外资金		
15	其他违法违规现象		

学院负责人签名: